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展示传承项目（拯救老屋二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展示传承项目（拯救老屋二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577.91万元，资产总额为602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2日

